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

释义	2
声明	4
绪言	5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发表基础.....	6
二、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6
三、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7
四、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7
五、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8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9
七、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发行条件.....	13
八、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3
九、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3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4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金杯汽车、上市公司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金杯车辆 100%股权
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	指	沈阳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金杯车辆	指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金晨公司	指	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控制的附属公司，持有金杯车辆 10%股权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金晨公司、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出售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股权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指	金杯汽车、汽车资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预案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金开评估	指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轻型卡车、轻卡	指	车型分类中的 N 类载货车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 3.5 吨的 N1 类车型。
---------	---	---

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金杯汽车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金杯汽车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绪言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股权转让给汽车资产公司。

海通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重组预案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制作。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发表基础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发表的意见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一）除重组预案及本核查意见披露的风险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交易进程的实质性障碍；

（二）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交易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六）相关各方出具的所有承诺及签署的相关协议均能得到按时、充分的履行；

二、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金杯汽车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编制，并经金杯汽车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内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杯汽车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三、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四、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金晨公司与汽车资产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已载明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约定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交易各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交易各方股东大会/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专业机构出具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各方将进一步明确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内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

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交易各方将签署正式协议，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在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审议《董事会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中，董事对有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及公司间接 100%控制的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待履行审议程序，已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已详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内容为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轻型卡车整车制造和销售业务，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为公司业务优化升级做好铺垫。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杯汽车能满足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

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由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的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但根据标定公司部分借款协议，金杯车辆的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动时需提前通知或取得债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和金杯车辆已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启动了与相关债权人的沟通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沟通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并取得了部分债权人的同意函。根据双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如果发生金杯汽车因为上述事宜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实际损失的，则由汽车资产公司代为承担该等责任或全额赔偿金杯汽车的该等损失。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杯车辆非经营性的应收款项合计 144,605.91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应收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将不再增加；在交割日当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对前述款项进行最终确认，并签署确认书。标的公司应当尽可能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并最终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向金杯汽车清偿上述款项，如果无法清偿完毕的，则由交易对方

代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限前向上市公司全部清偿完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对金杯车辆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担保暂未解除，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正在履行的担保总额度为 20.05 亿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金杯汽车（含其除标的公司以外的下属公司）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同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仅能在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在由金杯汽车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进行实际提款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内实际提款，并逐步降低提款的金额。

通过上述安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相关方已就拟出售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报告期内亏损的整车业务及资产，保留盈利能力较好的零部件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同时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调整的步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源整合。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五、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

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列明的各项要求。

七、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重组预案，该预案已经金杯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预案文件中“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七章 风险因素”中，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九、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时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对金杯汽车股票停牌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金杯汽车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 (点)	证监会汽车制造业指数 (点)
2017 年 2 月 20 日	7.34	3239.961	4854.18
2017 年 3 月 17 日	8.08	3237.447	4963.35
涨跌幅	10.08%	-0.08%	2.25%

从上表可知，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金杯汽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

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金杯汽车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金杯汽车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海通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钱路泽

财务顾问主办人：

钟夏楠

陆祎萌

部门负责人：

孙迎辰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